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莊杰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準用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；再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若訴願駁回時，被告為原處分機關；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被告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曾提起訴願，遭訴願駁回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為被告，則當事人欄之被告應載為「被告屏東縣政府，代表人潘孟安」，請原告補正正確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；另原告之代表人為莊杰龍，惟具狀人為王景山，且未見起訴狀內附有委任狀，如原告欲委任王景山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正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芊汝